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受文者：表列各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1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擬訂於 111 年 4 月 15、16 日(星期五、六)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1254767 號函暨委託合約書辦理。
- 二、本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訂

區域	日期	名額	地點	地址
北部	4 月 15、16 日	90 人 (未達 40 人 則不開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RB-102 會議室	臺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

- 三、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6 號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五條所載：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已取得資格者不需再報名)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報名及繳費方式詳如附件招生簡章，時間及地點若有變動，本

線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1 年 3 月 21 日
文 第 0318 號

刊登網站
mail 轉知會員
戚繼云 3/21

秘書蔡錦緞 3/21

會保有更改權並將另行函告。

五、報名截止日：

1、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11 年 4 月 8 日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課程為付費培訓講習，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元整，可採網路報名或先來電本會洽詢是否額滿，額滿恕不受理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ppt.cc/fZ93qx>)，課程表及報名方式請參考簡章(如附件)。本會受理報名後，於上課前一至二天以簡訊方式提醒。

2、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應於上課 5 日前告知本會，以利安排後續退費作業。

五、本項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中，積分共 110 點。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理事長

劉國隆

第 2 頁，共 2 頁



台灣建築中心

一、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受託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三、目的：

為落實執行勘驗工作，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提高建築師、直轄市、縣（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審查小組成員、工務、社政等單位從業人員規劃、設計、審查之執行能力，並藉觀念溝通、強化因應工作之推動，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

四、講習培訓人員資格及參訓優先順序：

- 1、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社政人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關（學校）營繕工程人員、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
- 2、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長期照顧（護）機構從業人員。
- 3、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
- 4、本場次參訓人員 90 名為原則，未達 40 人則取消開班（依實際場地座位數而定）。

五、上課日期：111 年 4 月 15、16 日（星期五、六）。

六、上課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RB-102 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七、報名手續：

- 1、填具報名表（如附件），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一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一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 2、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
- 3、繳交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或有關識別證、服務證件或畢業證書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 4、繳交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書。（黏貼於附件 3）
- 5、填寫具結書。（黏貼於附件 4）
- 6、培訓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 7、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黏貼於附件 5）

八、注意事項：

- 1、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 2、報名方式：
 - a、報名資料：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郵寄**上述報名表及證明文件規格影印本至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 b、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TEL：02-23775108 分機 15 FAX：02-27391930
- 3、報名日期：**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11 年 4 月 1 日截止**，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 4、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

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5、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會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會將取消其受訓資格，扣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外，其餘退回。完成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6、本項講習經繳費報名屆時因故無法上課時如欲取消，請於講習五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傳真告知本會並電話確認，以憑辦理退費（扣除手續費 30 元）；當日無故不到者，恕無法退費。
- 7、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時，本訓練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費。
- 8、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外，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九、課程表：

第一天				
地點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4 月 15 日 (星期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RB-102 會議室	08:30-09:00	報到	全國建築師公會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10:0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陳淑玲建築師	
	10:10-11:0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11:50-13:00	午餐休息		
	13:00-13: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楊檔巖建築師	
	14:00-14: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15:00-15: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陳政雄建築師	
16:00-16: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第二天				
地點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4 月 16 日 (星期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RB-102 會議室	09:30-10:00	報到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00-10:5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	廖慧燕建築師	
	11:00-11:5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		
	11:50-13:00	午餐休息		
	13:00-13: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柯賢城講師	
	14:00-14: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15:00-16:00	考試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報名表】**

※註：為建立資料檔案，請務必以正楷詳細書寫整齊。

報名資格 (V)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	會員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人員	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	職稱：		
	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具公務人員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務必勾選)				
3個月內1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分證照片之格式)一式3張(相片背面請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開立發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開立，抬頭：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資料及證書能寄達之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最高學歷		科系		
繳交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資歷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開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服務證件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培訓費：新台幣3,000元。 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號：1405-717-321701 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抬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電話：02-23775108#17 傳真：02-27391930					
講習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RB-102會議室 (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葷食、素食 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講習須知	1. 依主辦單位規定：學員須全程親自上課，若有缺課、遲到、早退者，取消受訓、領證及換證資格。 2. 作業單位：選填志願按報名表次序編班；額滿編入下梯次上課。 3. 經編班通知上課，學員無故缺席者，不得要求任何退費。		報名人 簽名	受理單位 核章	出納

附件：招生簡表章之報名之(1)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正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反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2) **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 或
有關識別證服務證件 或 **畢業證書** 影本

請縮小至B5規格並黏貼於此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3) 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名		職務		身份證字號	
服務部門				工作內容	
開業或到職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止服務 年 個 月				

下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或機關(全銜)：

(戳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機構或機關地址：

電話：

開業證字號(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4)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授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主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5) 匯款單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立書人因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 貴會)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授課講師，對於立書人於「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
2. 本講習蒐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3. 立書人同意 貴會因講習所需，以立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與立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 貴會於立書人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
4.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 貴會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人的身分真實性、冒用、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 貴會有權取消立書人講習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
5.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 貴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貴會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不得以 貴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對 貴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